

农村城镇化不能“大干快上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5_86_9C_E6_9D_91_E5_9F_8E_E9_c61_451240.htm 我国城乡差距加大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口的比例过高。缩小城乡差距、解决“三农”问题，从根本上看的确需要将越来越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出来，或者就地“转换”身份。在这个过程中，行政的力量是需要的，但绝对不是“法力无边”，更不可能用行政力量代替经济发展的规律。有些人认为，要彻底解决“三农”问题，就必须采取行政手段、依靠政府的力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民乃至“消灭”农民。在这种观点指导下，有些地段较好的村庄一夜之间被整体征用“重新规划”，思想工作又没有及时跟上，许多农户顷刻失去土地，由此引发风波。而此类教训，前些年早已发生过。有的地方政府违背规律搞“造城运动”，平白无故地将老百姓的良田沃土划为某某新城、某某农民城，然后造些好看不好用的不伦不类的“农民别墅”，逼老百姓往里搬。某地甚至闹出过“政府强赶农民住别墅，农民举家去逃荒”的荒唐事情。农村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然选择，但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并不为人的意志所转移。如果用“大干快上”的做法对待农村城市化，甚至简单地提出“消灭农民”，这不仅违背了规律，很可能欲速而不达，导致失土离乡农民增多，危害一方安定。一些地方在城镇化建设中的成功探索值得各地推广和借鉴。如浙江省绍兴市在“城中村”改造中，离土农民不仅住进了实用方便的新居，接受了各种各样的技能培训，较顺利地转了岗，还享受了与市民一样的各种社会保障。用市委书记王永昌的

说法，就是让失土农民享受与市民相同的待遇，让农民“融于”市民之中。过上都市生活，可能是每个农村人的梦想。但是，中国农民绝对不希望自己成为城镇里的二等公民，成为寄人篱下的无业者。特别是那些失去土地的农村兄弟，在他们“融化”成为市民的过程中，尤其需要政府和社会的帮助和引导，而不仅仅是农村户口的注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